發佈：2008-11-12, 週三 18:09
點擊數：7488

針對特偵組聲請羈押陳水扁前總統，台灣新社會智庫三位理事 - 民進黨中常委段宜康、前立委林濁水、前立委邱太三等，齊聲表示□責。

段宜康表示，他看不出特偵組有什麼理由非收押阿扁不可。特偵組辦案已經辦這麼久了，該查的也都查過了，如果認為阿扁有罪，為什麼不直接起訴？特偵組明明知道這種行為會引起社會對立，卻依然執意收押，根本就是在刻意要製造社會動亂。

段宜康進一步表示，在法院定讞之前，任何人都是無罪的，審前羈押本來就應該非常謹慎，但從陳明文、蘇治芬、邱義仁等一系列案例來看，台灣的檢察官已經把收押當成常態的辦案手段，動不動就「押人取供，未審先判」。民間司改會和檢改會等團體早就提出要限縮檢察官的羈押權。未來，民進黨應該徹底檢討《刑事訴訟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也應該把被收押但後來沒有被判刑的案例列入「國家賠償法」的範圍，向胡亂收押的檢察官求償。

前立委林濁水表示，雖然他並不認同阿扁把錢匯往海外的作為，但阿扁的司法人權也一定要百分之百加以維護，不能有絲毫折扣。特偵組收押阿扁滿足了泛藍群眾的情緒，但司法的形象將大受損傷，社會衝突將更嚴重。他為司法感到可悲，也為台灣的未來感到憂心。

曾經擔任檢察官的前立委邱太三指出，以他十多年担任檢察官、律師的經驗，根本看不出特偵組有羈押阿扁的必要，除了是想羞辱阿扁和民進黨之外，真的想不出其他理由。邱太三進一步指出，台灣的偵查中羈押制度是全世界最長的，可以達到四個月。但以日本為例，羈押最長十天，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天，法官也會要求檢察官要在這段期間內，竭盡所能調查證據。而台灣過長的羈押時限，只會鼓勵檢察官拖延辦案，甚至成為檢察官用來懲罰嫌犯、押人取供的手段，嚴重違反「無罪推定原則」。未來應針對相關制度加以修正。



Phoca PDF